

在人的一生中，总是有几件自己无法解释的事情。然而这种情形发生时，仍然能够找出原因——如果是你 这些原因在做完一件事后会立即涌上心头——但这些原因都是事后的强词夺理。

——约翰·巴思：《路的尽头》



## 引子

那年，夏天好像未曾来临，秋天就到了。夏天是在绵绵的细雨中走过的，没有闪电，没有惊雷，多日来的舒适气温还是给人们带来了一丝恐慌。关于将有一场瘟疫流行的谣言盛传开来。这个谣言似乎有着两个十分简单的理论根据：一是气温与湿度利于细菌的滋生；二是长期以来的阴晦天气，使得紫外线无法抵达地球，起不到杀菌的作用。当然这些都是无稽之谈。但不管是多么糟糕的天气都不会影响到我的心情。

我拎着皮包踏进了这所大学的校门。办完了入学手续，我来到新生宿舍。这是一间四人房间，四张床铺、四个小型的简易衣柜和两个书橱。我有些兴奋，这是我独立生活的开始。看上去，这些生活的基本家具虽然摆放得井井有条，但还是落满了一层灰尘。由于室内的光线还算明亮，使得灰尘更加明显。毕竟，这间房子已经许久没有人住过了。另外三位同宿舍的室

友还未来到，但我还是决定开始打扫房间。当我拿起扫把清理前人留下的一些垃圾时，我意外地发现了丢在床下的一尊还算精美的石膏雕像和一册黑色皮面的笔记本。

这尊石膏像上雕刻着一个古希腊英雄，他被一条巨大的毒蛇缠身，胸膛被打开，内脏雕刻得细致准确。他的眼神——不论，我站在哪一个角度，都好像在注视着我——似乎在传达着一种信息：痛苦？无畏？我不得而知。他或许是伊阿宋或许是普罗米修斯。总之，不管他是谁，我已将其拭去遍身的灰尘，摆放在书桌上。我又翻开那册笔记本，署名：丁一。我想他应该是一个师兄，至少曾经住过这个房间。这是一本日记。我粗略地看了一下上面日记所形成的日期，日期的时间记录着这个叫丁一的人在一年里的生活。我在日记的头几页里证实了这个石膏像是古希腊英雄普罗米修斯的推论，同时也判断出丁一曾经就是这尊雕像的主人。我刚读过这本日记上记录的三天的经历时，房门开了，一位室友走进来打断了我的阅读……

晚上，我们的生活辅导员来到宿舍，对我们新生表示关怀和慰问。我冷不防地问辅导员可否知道有一个叫丁一的学生。辅导员皱了一下眉头，紧接着解释说，一个年级里的学生有很多，他很难做到能够记住每一名学生，至于丁一，在他的印象中并不存在。但我却在他皱眉的一瞬完全可以看出，他认识这个人，只是不愿意提及罢了。这反而更增加了我的好奇，于是，在他走后我便从抽屉里拿出那本丁一的日记细细地研读起来。

我是在厕所里看完这本日记的。在我合上笔记本的一瞬，竟有一种通便的顺畅感觉。同时我也明白了为什么辅导员不愿提及他的原因。这本日记在我看来，应该属于那个叫丁一的人的贵重物品。

不信？现在，我将这本日记稍作润色，串编成一部小说。若此小说能够出版发表，丁一看到的话，请尽快与我联系，我愿意将你的这本日记和那尊石膏雕像奉还给你。

## 1. 我现在的确是有二十岁了

我现在的确是有二十岁了。

但二十岁未必是绝对的，明年我就会二十一岁的。

我打算写一部长篇小说的想法是与我对于一个女孩的爱情同时产生的。可如今，长篇小说我一直未能写成，而那个女孩我也是一直未能得到。小说的题目我是早已想好了的，叫做“一条毒蛇缠住我”。我怎么会想出这样一个题目，我是不得而知的，这点就像那个女孩为什么叫做“赵燕水淼”一样不得而知。对她的名字我是从来没有怎么深究过的。这是一个像湖泊一样的名字，有着太多的水让人琢磨不透。或许也就是这个被水浸过的名字让我对她产生了莫大的兴趣。我不喜欢游泳，所以我也没有在这个充满着水的名字中继续游下去。而感情之水是不会一下子就全部蒸发掉的，所以，或许我现在依旧爱着她。

现在，我正坐在大学里的课堂上，听着一个尚留有黑发的老年教授讲述着自己的“文革”经历。目前，他已经讲到自己的青年时代，作为一个下乡知识青年正在与一个农家少女在麦场上的草垛里幽会的故事。我希望他能够讲得更加细致一些，我对此产生了莫大的兴趣。他的幽会场所是那么的浪漫，那么的田园风光。充满希望的田野上，空旷的夜晚一切静悄悄的，不像现在的都市中，霓虹闪烁，人声嘈杂。在那车水马龙的夜色中，时常令我与赵燕水淼的幽会无所适从，只得令我总是牵着她的手往没有人的楼道里钻，可却又总是不断地有着一阵阵刺眼的车灯惊人地掠过，不断地打断我们的进程。

教授依然讲得十分投入，这一点我可以从他的面部表情上看得出来。神采飞扬的他一直陷入了甜蜜的回忆之中，现在倒是让我真的心里有些怀疑这位教授的夫人是否就是当年的农村少女了。

我想找一个更加舒服的坐姿，于是我便将身子微微向外斜了斜，桌子与椅子之间的距离，紧得让人心里发慌。我想将自己的右腿盘在自己的左腿上，却总是被桌子的横棱顶住了右腿的膝盖。可是时间一长，我感到自己的右腿膝盖又酸又疼。我挪动着身子，想令自己的膝盖可以舒服一点。可谁知，椅子在我身子的带动之下，椅子腿与地面的摩擦发出“吱”的一声响。刺耳的声响打断了教授的回忆思路，空静的教室中在回响着这一噪音。众多的学生在这声响

之后突然显得沉默了许多，一束阳光中的灰尘却舞蹈得更加生龙活虎。教授推了推架在自己扁平的鼻梁上的金丝边框架的眼镜，环视了一圈教室，之后，再次陷入了年轻时的甜蜜之中。他开始继续讲课。一切恢复平静之后，我继续扭动着自己的身体，我想把自己的右腿在左腿上放下来，却发现自己右腿已经麻木变得有些僵硬，动弹不得。我用手捶打着自己的右腿，渐渐地右腿的肌肉开始有了点知觉。我继续将其抬起，却发现由于桌椅之间过紧的间距一下子卡住了我，使我不得不仍然继续保持着这个动作。当然，这样我并不甘心。我使劲地把左腿往回收，蜷曲到这种情况之下的最大程度，右腿使劲地抬了起来。可谁知，桌椅之间的距离在这时竟然出奇得宽裕，我被晃了一下，右腿在桌下竟能平直地伸了开来。坐在我前排的一个女生“哇”的一声尖叫，站了起来。

教授停下了讲课，扭过头和藹地看着这个女生，推了推自己扁平鼻梁上滑下的金丝框眼镜，轻声地问道：“怎么了？”显然，这个老家伙在强压着自己心里的火，在尽力保持着一个高级知识分子的风范。

女生慌忙坐下，来回晃着自己的脑袋，手足无措地说：“没，没什么事。”

“那好，我们继续讲课。”教授又推了推眼镜。

我把腿慢慢地放下。透过教授的金丝框眼镜我看不清此时他的眼睛正在注视着哪个方向，但我却发现他头发的根部全是白色的。原来他的黑发是染

的颜色。我在试图使自己的心态平静下来，我心里明白，实际上刚才当我把右腿伸直的时候，我的右脚尖也不偏不倚地踢到了那个前排女生的屁股上。

下课了。教授让几个依然持有高中学习态度的学生拦住，被请教问题。我走出教室在走廊尽头的的一个拐角处独自抽着烟。烟雾在我的口中喷出，然后又将我笼罩在它们中间。不一会儿，教授从教室里走了出来，向我走来。我嘴里叼着这支没有燃尽的烟，使我并不怕他。教授走到我的跟前：“在教学楼内吸烟，可是要被罚款并且会通报批评的。”

我“嘿嘿”地笑着，并把烟从口中拿下来，扔在地上将燃着的烟蒂用脚踩灭。由于楼道里很暗，我看不清教授的脸，但我可以感觉得到他在对我微笑，于是我也对他摆出一副笑脸。我想楼道里这么暗，他也是看不见我的微笑的。既然我们彼此都在互相微笑，而又彼此看不清对方的面部表情，这也算是公平礼貌的了。于是我便礼貌地问道：“老师，您找我有事吗？如果没有什么事我就去准备上下堂课了。”

“噢，你叫丁一是吗？”

我点点头。

“那好，如果明天你有时间，到我的办公室去一趟。”

“老师，您的课，我没有犯什么错吧？”我想辩解什么。

“当然没有犯错，只是关于你上学期一篇结业论

文中的几个问题。”

我长舒一口气。

教授拍了拍我的肩膀便走了。此时我觉得自己的肚子在“咕咕”乱叫。我打算去食堂吃一点东西，然后回宿舍美美地睡上一觉，或许我还会梦见赵燕水淼。反正下午的课，我是不打算上下去了。

我回到宿舍，本是打算去睡觉的，但看到那尊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的石膏像后便睡意全无。这个石膏像大概是我十六岁的时候拥有的。至于具体细节，我是早已记不清了，好像是我父亲的一位搞艺术设计的朋友送的，并告诉说是“普罗米修斯”。我想，这肯定是他想像的“杰作”。反正在那之后，我便一直把它摆在我的书桌上，似乎这一个被毒蛇缠身、表情坚毅的男人可以激励我的学习。可这一意义却在我考上大学之后便已经消失全无了。现在我可以看到柔和的阳光照射在普罗米修斯的脸上，那张痛苦万分的脸早已变得不再坚毅，似乎是有些陶醉在其中。普罗米修斯在仰天长啸。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脖颈上的一根根青筋。我知道他在注视着我。多年以来，这个在天庭上盗取火种的男人一直在注视着我，好像希望我能够遭受与他同样的痛苦。可是我不会的。

我坐在书桌前，书桌上有一摞稿纸，稿纸上赫然写着“一条毒蛇缠住我”这一醒目的标题。我真的希望自己能够像一名作家那样，案头上放着一杯冒着热气的名茶，埋头写作。可是我根本做不到，我甚至

不知道自己应该在这个题目之下继续写点什么。这时摆在一旁的普罗米修斯的脸上对我流露出嘲弄的表情，幸而此时，一声电话铃响把我在与毒蛇和普罗米修斯的尴尬局面中解脱出来。

我接起电话，里面传来李神父的声音。

“喂，你好！是丁一吗？”

“是的，您是哪位？”

“是我，李神父。”

“啊，您好，神父。您这会找我有何事吗？”

“是这样的，这周五就是圣诞节了，教堂里有圣诞活动，你不过来看一看？”

“哦，是这样，我想我应该会去的。神父如果您就为这件事没有其他什么话的话，我就先把电话挂了，我一会儿还要去上课。”

“那，好吧。”

话筒的另一端传来忙音，神父把电话扣下了。

如果我不是告诉这位神父我过一会儿还要去上课的话，他肯定又会给我传经布道的。我不是基督徒，也不是天主教徒，认识这位神父完全是出于一种偶然的巧合。也许就是这种巧合才使我相信了上帝的存在，否则我又怎么会在无意的情况下认识了一位作为上帝在人间的使者——神父呢？似乎一切都是冥冥之中必有定数。

认识他大概是在一个多月之前的事了。那晚，这个城市里下了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雪。雪花在路灯焦

黄的灯光照射下，漫天飞舞。看着窗外的雪花，我不知出于什么动机，打算出门去散步，大概当时因为我又想起了赵燕水淼吧！毕竟雪是水的结晶，二者还是有着关联的。可是我却发现在校园内，飞雪漫天而处处情侣。夜，并非如我所想像的那么寂静。于是，我便走出了校门。校外的马路上，行人休息的长椅上有着厚厚的积雪，雪还没有溶化掉。我便把长椅上的雪向两旁清理了一下，竟然发现雪中有一个红色的首饰盒，打开一看，里面放着一枚精美的钻戒。那钻戒在漫天纷飞的白雪映照下，熠熠闪着耀眼的光。没等我多想什么，我的手便将钻戒收好，送进了衣兜里。坐在长椅上的我，暗自庆幸自己在冰天雪夜里捡到了一枚钻戒——一颗失落的心。

有一辆“宝马”在马路上疾驶而过。我看见在它闪过后的马路辅道上，有一个人以驾驶“宝马”车同样的心态骑着一辆老式的自行车急促而来。不知怎的，看着他那骑车的样子，我的心跳也愈加激烈，好像有一种他是来与我索要这枚戒指的感觉。他离我愈来愈近了，我竟感觉得到他骑车的速度也愈来愈快。但由于路面过滑的原因，他开始失去重心，车把开始剧烈地晃动。自行车像是一匹失去控制的烈马，极力地想把他从坐骑上甩下来，可他却使劲地抓住了车把。

最终他还是一屁股坐在了雪地上。当我走过去想扶他一把时，他已经站了起来。

“小伙子，你有没有看到这么大的一个小盒子，里面是一枚戒指。”他的双手比画着，一副很着急的样子。

“没有吧。”我挠着头，尽量装出一副不知所以然的样子。

“那好吧。”他扶起倒在地上的自行车，仍是四处寻找的样子，自言自语道：“这可倒是让我怎么是好啊！上帝啊！明天我还要以你的名义给人家举行婚礼啊！”

他穿着一件类似于中山装式样的立领式深色上衣，领口上露着衬领白色的领边。凭他刚才的一番自白，我想他应该是一位神职人员，应该是一位神父或者是一位牧师。更何况他的神态和相貌真的很符合我想像中的神父的样子。微胖的身材，双下巴并不明显，鼻梁上架着一副黑框的眼镜，约有四十多岁的模样。

“您一定是位神父吧，要么就是一位牧师！”

“是神父。”他抬起头看了看我，又把头低了下去，看着自行车的链条，“你出来了？”

“哦，看电视上演的神父不就是您这幅模样的吗？”

他笑了笑，但没有理我，显得很慌张。

“您这是怎么了？”我俯下身去。

“啊，我好像就是在这里丢掉了一枚戒指，那是明天我将为年轻人主持婚礼时，新郎要送给新娘的

结婚纪念信物。”

“哎呀！”不知是怎么了，这时我竟显出一副格外关心的样子，或许当时我很无耻，“那么我来帮您吧。”于是我也蹲下身子，认真地帮他找了起来。

过了一会，他直起身子，捶了捶腰，说：“小伙子，别忙了，谢谢你，我看找是找不到了，这么大的雪，你就别麻烦了，明天一大早我再按照丢失的钻戒的样子去买一个回来算了。”

我装作什么也没有听见，仍蹲着身子，悄悄地把手伸进上衣口袋，然后，一副发现新大陆的惊喜样子，把那个装有钻戒的首饰盒装作是从雪地上找到的，一边煞有介事地拍打着积雪，一边高高地冲着那个几乎无奈的神父举着，兴奋地说：

“我找到了！”

“找到了？”

神父接过首饰盒打开，惊诧地看着，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是一个劲地说：“上帝保佑，我的孩子！”他不断地在自己的胸前比画着，画着十字。

就这样，煮熟了的鸭子，又让我自己放飞了。我到现在一直在责怪自己，为何非要把那个戒指还给他。我真的怀疑自己那晚上脑子里是否进了水。难道就因为他是上帝的使者？还是因为那枚戒指是一段爱情的见证？我开始忌妒那个新郎，我不该把戒指还给神父，让他的婚礼泡汤。哦，天啊！我怎么此时又会嫉妒那个新郎，我跟人家又无怨无仇，只不过因

为人家的婚礼，在我舍弃意外之财的前提下又可以正常举行了。难道我是在嫉妒爱情？我坐在写字台前，普罗米修斯的眼睛盯着我，这个盗取火种的家伙，你何必这样看着我呢？那枚钻戒不是什么火种，我或许可以拿它去讨好赵燕水淼，但绝不是什么火种。我至今还记得那晚的情景，神父紧紧地握着我的双手说：“上帝保佑你！”对于你——普罗米修斯来说，则是你的仇人宙斯保佑我吧。

看着普罗米修斯，困意一阵阵向我袭来。我想，梦里大概会遇见赵燕水淼吧。明天我还要去那个教授办公室呢！

## 2. 当我走进办公室的时候 才知道教授的名字

当我走进办公室的时候才知道教授的名字。

办公室内光线明亮、匀和，所以我可以很清楚地看着他的脸，不用像上次在楼道里那样去猜测他的表情。我走到他的办公桌前，他示意让我坐下。他递给我一本书，说是他写的。我注意到书的封面上著作者的名字是：陈之初。

直到现在我才知道了这位对我有所偏爱的教授的大名。我双手接过这本书，翻了一下，翻开扉页，书的环衬上印有陈之初左手夹着一支香烟，右手握着一支钢笔，正在作思考状的一张很酷的照片。我又翻到封底看这本书的印数，只有一千册。我撇了一下

嘴，心想，这本书肯定是自费出版的。大概像这种一事无成的知识分子，总是想给自己一点精神上的慰藉，于是便自费出书，自欺欺人罢了。我把书合上，然后装作一副很珍爱的样子，在书的封面上摸来摸去，显得十分恭敬。陈之初微笑着说：“这本书你拿回去读吧！”

“哦！”我答应着，“陈教授，您找我来是不是为了我论文的事情？”

他突然好像恍然大悟的样子：“啊，对，对对，是这样。”他弯下身，从抽屉里拿出一篇装订好了的文章。我一看就知道那是我上学期写的论文。他这时候才把我的论文拿出来，大概刚才他还一直沉浸在我这个学生炫耀他出书的兴奋中。

我的论文被他摆在桌面上。陈之初没有急于给我谈论文的事情，而是问我是否来杯开水。我说不用。而他却又接着说他有上好的茶叶。我连连摆手，实际上我对茶是一点兴趣都没有，让我喝茶倒不如给我来一杯可乐。但最终还是有一杯飘着淡淡清香的龙井茶摆在了我的面前。

陈之初坐在自己的椅子上，深喘了一口气，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香烟递给我。我接过香烟，将其放在茶杯的一旁。陈之初这时为自己把香烟点燃，便陷入了沉默。大约有半支烟的功夫，他开口说话了。

“你的这篇论文叫做《鲁迅小说初探》吧？”

“嗯！”我答应了一声，心想你问的这不是句废